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宾阳县教育局的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2号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2号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636.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1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MA5NYG1W4X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宾阳县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行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636 万元资产总额 1818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宾阳县教育局 单位的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2 号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不符合条件，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2 号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二) 企业变更通知书

企业变更通知书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5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YG1W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施柳俊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88号荣和山水绿城B1组团12号楼A座17-C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000066928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2年11月25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自贸区片区	1 0	0

企业变更通知书

宾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YG1W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施柳俊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育才路44号5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000066928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3年11月27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场所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88号荣和山水绿城B1组团12号楼A座17-C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育才路44号5楼
章程		
		宾州镇育才路44号5楼

（三）投标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条款	响应/偏离
一	供应商的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u>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u> 3.2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u>	我单位承诺并完全响应： 供应商的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u>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u>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二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并完全响应：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三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我单位承诺并完全响应：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四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我单位承诺并完全响应：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我单位承诺并完全响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六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承诺并完全响应：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承诺

致：宾阳县教育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宾阳县教育局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2 号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施工采购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中标后，如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按桂人社规〔2021〕16号文件规定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缴存和三方监管手续，并报采购人备案，并按合同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外包商）承建的**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2 号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施工采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电子签章）：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